##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	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	一、配合第六十七條之二
為下列各種:	為下列各種:	增訂「行人優先區起
一、正等邊三角形 <u>:</u> 用	一、正等邊三角形 用於	(終)點」標誌,爰
於一般警告標誌。	一般警告標誌。	修正第七款。
二、菱形: 用於一般施	二、菱形 用於一般施工	二、依法制體例格式增加
工標誌。	標誌。	各款之標點符號。
三、圓形 <u>:</u> 用於一般禁	三、圓形 用於一般禁	
制標誌及指示標誌	制標誌及指示標誌	
之「自行車路線編	之「自行車路線編	
號標誌」。	號標誌」。	
四、倒等邊三角形 <u>:</u> 用	四、倒等邊三角形 用	
於禁制標誌之「讓	於禁制標誌之「讓	
路」標誌。	路」標誌。	
五、八角形:用於禁制	五、八角形 用於禁制	
標誌之「停車再	標誌之「停車再	
開」標誌。	開」標誌。	
六、交岔形 <u>:</u> 用於禁制	六、交岔形 用於禁制	
標誌之「鐵路平交	標誌之「鐵路平交	
道」標誌。	道」標誌。	
七、方形 <u>:</u> 用於輔助標	七、方形 用於輔助標	
誌之「安全方向導	誌之「安全方向導	
引」標誌、禁制標	引」標誌、禁制標	
誌之「車道遵行方	誌之「車道遵行方	
向」、「單行道」、	向」、「單行道」及	
車道專行車輛」	車道專行車輛」	
及「行人優先區起	標誌、一般指示標	
<u>(終)點」</u> 標誌、	誌、輔助標誌之告	
一般指示標誌、輔	示牌。	
助標誌之告示牌。	八、箭頭形 用於指示	
八、箭頭形 <u>:</u> 用於指示	標誌之「方向里	
標誌之「方向里	程」標誌。	
程」標誌。	九、梅花形 用於指示標	
九、梅花形:用於指示	誌之「國道路線編	
標誌之「國道路線	號」標誌。	
編號」標誌。	十、盾形 用於指示標誌	
十、盾形:用於指示標	之「省道路線編	
誌之「省道路線編	號」標誌。	
號」標誌。		一、大放虻坳。
第六十七條之二 行人優		一、本條新增。
<b>先</b> 區起 (終) 點標誌		二、參考行人交通安全設

「遵 22-2」、「遵 22-3」,設於平面道路進入或離開行人優先區邊界處,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入或離開行人優先區。

行人優先區內應以 行人步行為優先,行人 可於道路全寬通行,且 車輛駕駛人依速限減速 慢行,並應暫停讓行人 先行通過。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 下:



遵 22-3

## 行人優先區終點 End Pedestrian Priority Area

(單位:公分)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

- 網狀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網狀 駕駛 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
- 網狀 一、考量網狀線範圍內應 駕駛 保持淨空,爰增列本

- 施條例第七條第四項 規定,增訂行人優先 區起(終)點標誌規 定。
- 三、為標示行人優先區路 段範圍,參考維也納 道路標誌與號誌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on road signs and signals) 之住宅區標誌 (Residential Area, E17)及韓國行人優先 區標誌,新增行人優 先區起 (終) 點標誌 相關規定及圖例,標 示行人優先區起點及 終點,提醒車輛駕駛 人行駛於行人優先區 內,應依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相關規定辦 理。
- 四、行人優先區起點標誌 應配合設置最高速限 標誌或速度限制標 字,提醒車輛駕駛人 應依速限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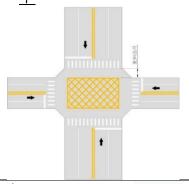
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 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 車,並應保持淨空,防 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 定如下:

- 一、設有行車管制號誌 路口不予劃設。
- 二、未設有行車管制號 誌路口,視需要劃 設。
- 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 予劃設,但無劃設 空間者不在此限。
- 四、常受交通管制或其 他原因應予限制之 地點,視需要劃 設。

本標線為黃色。外 圍線寬二十公分,內線 依行車方向成四十五度 傾斜,線寬十公分,斜 線間隔一至五公尺。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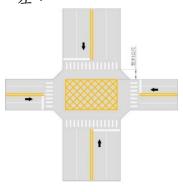


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 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 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 如左:

- 一、設有行車管制號誌 路口不予劃設。
- 二、未設有行車管制號 誌路口,視需要劃 設。
- 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 予劃設,但無劃設 空間者不在此限。
- 四、常受交通管制或其 他原因需限制不得 臨時停車之地點, 視需要劃設。

本標線為黃色。外 圍線寬二○公分,內線 依行車方向成四五度傾 斜,線寬一○公分,斜 線間隔一至五公尺。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左:



標線範圍內車輛禁止 暫停,並應保持淨 空, 並配合修正第一 項序文及第四款文 字。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 字表示方式及相關文 字。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 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 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 正發布之條文, 其施行 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 政部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修正 發布之條文, 自九十六 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 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 正發布之條文, 其施行 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 政部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修正 發布之條文, 自九十六 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 為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施 行,爰新增第七項,定明 本次修正之第十二條、第 六十七條之二條文自一百 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 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 二條文,自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修 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 二條文,自一百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 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 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 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 二條文,自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修 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 二條文,自一百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施行。